

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

技
术
服
务
合
同
书

采购单位：汤阴县自然资源局

服务单位：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安汤磋商采购-2025-12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）汤阴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（服务单位）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一、本合同所指服务包括：

为保障河南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顺利实施，对《河南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》工作内容与要求中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、资料收集与整理、监测内容采集、数据成果及成果质量和汇交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进行明确。

二、执行以下规范和执行技术标准：

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44号）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》

GB/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

GB/T 7408-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(ISO8601:2000, IDT)

GB/T 13989-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

GB/T 18316-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

GB/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

GB 50090-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

GB 50352-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

CH/T 9009.3-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:5000、
1:10000、1:25000、1:50000、1: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

CH/T 9029-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

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

JT/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

TD/T 1055-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

TD/T 1063-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

TD/T 1064-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

GQJC 01-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

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
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函〔2025〕1311号)

三、成果要求

(一) 基础成果

按照统一要求,通过整合、采集、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
间数据成果。

1.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;
2. 生产元数据;
3. 实地照片数据。

(二) 分析成果

根据业务管理需要,结合其他有关数据,通过计算和分
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。

1.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报告;

2.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生产技术报告;

3.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总结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金额: 合同总价款为470000元 (大写: 肆拾柒万元整)。

2. 支付方式:

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 根据汤财〔2022〕43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,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货商预付50%的合同资金。成交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, 未提供保函的, 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支付。

乙方完成工作向甲方交付成果, 通过验收后, 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(含税), 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账手续, 并将手续上报到县财政支付系统, 由财政部门将本项目的服务费实际拨款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五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服务时间: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;

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六、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给予必要的帮助;
2. 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;

3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；

4.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

1.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

2.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3. 验收合格前，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。

4.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、资料、业务流程、数据信息、技术信息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，应严守其秘密性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、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保持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5.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；

6.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

7.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，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/ %的违约金；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存在不恰当的内容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，如乙方修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，拒付相关款项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3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服务成果的，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/ %向甲方支付赔偿费。

八.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甲方：汤阴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地 址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：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地 址：郑州市中原区冉屯北路
南、桐柏路东1号楼1单元22层2203
号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建设路支行

账 号：15552000001127463